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詹惟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1158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1806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監 事
總 經 理	副 經 理 人	
	蔡念和	王紫君

主旨：有關 民眾反映部分藥粧店疑似未有藥師駐店管理並於執業時配戴執業執照一事，惠請 貴公會加強會員之宣導並督導所屬會員應遵循藥事法及藥師法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5月8日FDA藥字第1021403601B號函辦理。
- 二、依藥事法第28條規定：「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但不售賣麻醉藥品者，得由專任藥劑生為之。中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應由專任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西藥、中藥販賣業者，分設營業處所，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倘未有藥師駐店管理，應依同法第93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另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藥品販賣業者聘用之藥事人員如不在場，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如有違規將依藥事法第93條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8條「藥事人員於藥事作業處所，應佩戴執業執照。」。

四、本局將持續就轄區藥粧店進行實地查核，並請 貴公會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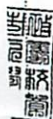
宣導教育並輔導各相關會員自律，以維民眾健康安全。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